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大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鄭新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10號），聲請參加本院108年度大字第3號大法庭事件訴訟程序（本院108年度大聲字第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暨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此項救助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

二、緣聲請人係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10號綜合所得稅事件之上訴人，對本院108年度大字第3號大法庭事件（原因事件為106年度上字第1314號）聲請參加訴訟程序（案號：本院108年度大聲字第1號）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意旨略謂：本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並基於國家公共利益等，裁定允許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等語。經核聲請人對其個人究有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而無資力支出聲請參加訴訟所應徵收之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（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

第1款)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予以釋明，亦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。又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亦查無聲請人曾至該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之相關資料可供參酌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08年12月19日法扶群字第1080001726號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1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藍 獻 林

法官 吳 東 都

法官 吳 明 鴻

法官 鄭 小 康

法官 劉 介 中

法官 帥 嘉 寶

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蘇 嫻 娟

法官 林 文 舟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 子 鋒